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下稱“條例”)第 1(2)條的規定，制定《2001 年脊醫註冊(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
- (b) 根據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制定《脊醫註冊(費用)規例》(下稱“規例”，載於附件 B)。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脊醫是指曾接受專業脊骨療法訓練並符合執業資格的人士。他們所用的脊骨療法，藉矯正關節(尤指脊椎及周圍關節，包括骨盆)，以預防、診斷及治療人體機能失調的病症。

3. 《脊醫註冊條例》訂立脊醫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脊醫的執業。條例又規定設立脊醫管理局，作為脊醫的監管當局。脊醫管理局於 1993 年成立，並開始為脊醫註冊作準備。我們須制定下列附屬法例，就脊醫註冊及紀律事宜作出規定：

- (a)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 這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旨在規定脊醫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收費；
- (b)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這項規則由脊醫管理局制定，旨在訂明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以及相關事宜的詳情。

4.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在條例第 17(3)條生效後，第 3 段(b)項所述的規則將於不久後由脊醫管理局制定，我們會另行提交資料摘要予立法會議員參考。

條例的生效日期

5. 至今，條例中只有關於成立脊醫管理局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的權力的條文已經生效，即第 2 至 7 條，第 13、26 及 27 條。為了實施脊醫註冊制度，現建議分階段將下列條文生效，詳情如下：

	條文	生效日期
第 17(3)條	- 賦予脊醫管理局權力，以制定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規例	2001 年 4 月 6 日
第 8 至 12 條、第 14 至 16 條、第 17(1)、(2)和 (4)至 (9)條、第 18 至 23 條、第 24(a)至 (g)、(j)和 (k)條，以及第 25 條	- 列明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2001 年 6 月 8 日

6. 這項安排讓脊醫管理局可在 2001 年 4 月 6 日之後，根據第 428 章 第 6 及 17(3)條的規定制定《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以及由此日期之後接受註冊申請。我們會給予一段寬限期，讓所有執業脊醫有充分時間辦妥註冊手續。而餘下的條文(即第 24(h)條和(i)條)將視乎註冊程序的進展而訂定實施日期。自此以後，根據條例第 24(h)或(i)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非註冊脊醫或並未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而以脊醫身分執業，即屬違法。

收費建議

7. 為了支付實施脊醫註冊制度所需的開支，我們制定《脊醫註冊(費用)規例》訂明有關費用。我們建議現階段只收回實施脊醫註冊制度成本的七成（以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我們並打算在三年內收回十足成本。這個做法類似去年通過的中醫註冊收費。

8. 建議的脊醫收費較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有關收費為高，是因為目前全港只有大約 50 名執業脊醫，而這批為數甚少的脊醫須分擔脊醫管理局秘書處的運作費用。由於秘書處的支出並不會因脊醫的人數多寡而有太大增減，每名脊醫須分擔的費用便相應較多。

生效日期公告

9. 生效日期公告訂明條例中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生效日期，第 24(h)條和(i)條除外。

規例

10. 規例列明根據《脊醫註冊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第 1 條訂明，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 2 條訂明根據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公眾諮詢

11. 我們曾徵詢脊醫管理局，建議訂定有關收費於收回十足成本的水平，他們並無提出反對。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生效日期公告和規例並沒有抵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認為生效日期公告和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規例的約束力

14. 生效日期公告和規例不會影響《脊醫註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建議徵收的費用將於首年帶來約 225,000 元的收入。

16. 衛生署一直為脊醫管理局提供秘書支援服務，因此實施脊醫的註冊制度並不會增加人手方面的開支。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1 年 4 月 6 日
提交立法會	2001 年 4 月 25 日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於生效日期公告及規例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脊醫管理局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9.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歐慧心小姐（電話：2973 8118）。

* * * * *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2001 年(生效日期) 公告》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現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1(2)條，指定 —

- (a) 2001 年 4 月 6 日為該條例第 17(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01 年 6 月 8 日為該條例第 8 至 12、14 至 16、17(1)、(2)及(4)至(9)、18 至 23、24(a)至(g)、(j)及(k)及 2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行政長官

2001 年 4 月 2 日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第 2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現於附表列明。

項	附表	[第 2 條]
	費用	
	詳情	費用
		\$
1.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申請註冊	3,055
2.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	1,240
3.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1,240

4.	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發出註冊證明書	2,370
5.	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將申請人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	655
6.	由秘書簽署並證明以下任何一項事宜的證明書 —	
	(a) 某人的姓名已列入名冊內	
	(b) 某人的姓名並沒有列入名冊內	
	(c) 某人的姓名已自名冊內刪除	
	(d) 某人的姓名已被頒令自名冊內刪除	
7.	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並非有效執業證明書持有人	700
8.	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	73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3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就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須繳付的費用作出規定。